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**适 航 指 令**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E190-01

修正案号: 39-9158

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飞机发动机吊架下部连接件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Embraer服务通告 190-54-0016R2 中 的 ERJ 190-100STD 、 ERJ 190100LR 、 ERJ 190-100IGW、ERJ 190-100SR, ERJ 190-200STD、ERJ 190-200LR、ERJ 190-200IGW系列飞机和列在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-54-0008中的ERJ 190-100ECJ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ANAC AD 2017-04-01

修正案号: 39-1413

2. CAD2014-E190-03

修正案号: 39-8103

- 3. Embraer服务通告190-54-0016R2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- 4. Embraer 服务通告 190LIN-54-0008 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
第1页共4页

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中的某些要求终止了CAD2014-E190-03(修正案号: 39-8103)中的某些要求。

为防止由于飞机发动机吊架下部连接件完整性丧失,可能导致飞机发动机与机翼脱离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# A、左侧吊架下部连接杆安装件的改装

- (1)对于列在Embraer服务通告190-54-0016R2中的第I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15000飞行小时或48个月内,以后到者为准,按照Embraer服务通告190-54-0016R2施工指南第I部分的要求,更换下部内侧和外侧连接件的普通衬套,将L型条的锁紧垫圈安装在保险销的头部,并且用一个新的有更大圆头直径的内剪切销更换保险销的内剪切销。
- (2)对于列在Embraer服务通告190-54-0016R2中的第II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15000飞行小时或48个月内,以后到者为准,按照 Embraer服务通告190-54-0016R2施工指南第I部分的要求,用一个新的 有更大圆头直径的内剪切销更换保险销的内剪切销。
- (3)对于列在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-54-0008中的第I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48个月内,按照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-54-0008 施工指南第I部分的要求,更换下部内侧和外侧连接件的普通衬套,将 L型条的锁紧垫圈安装在保险销的头部,并且用一个新的有更大圆头直 径的内剪切销更换保险销的内剪切销。
- (4)对于列在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-54-0008中的第II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48个月内,按照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-54-0008 施工指南第I部分的要求,用一个新的有更大圆头直径的内剪切销更换 保险销的内剪切销。

# B、右侧吊架下部连接杆安装件的改装

(1)对于列在Embraer服务通告190-54-0016R2中的第I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15000飞行小时或48个月内,以后到者为准,按照Embraer服务通告190-54-0016R2施工指南第II部分的要求,更换下部内侧和外侧连接件的普通衬套,将L型条的锁紧垫圈安装在保险销的头部,并且用一个新的有更大圆头直径的内剪切销更换保险销的内剪切

销。

- (2)对于列在Embraer服务通告190-54-0016R2中的第II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15000飞行小时或48个月内,以后到者为准,按照 Embraer服务通告190-54-0016R2施工指南第II部分的要求,用一个新的 有更大圆头直径的内剪切销更换保险销的内剪切销。
- (3)对于列在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-54-0008中的第I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48个月内,按照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-54-0008 施工指南第II部分的要求,更换下部内侧和外侧连接件的普通衬套,将 L型条的锁紧垫圈安装在保险销的头部,并且用一个新的有更大圆头直 径的内剪切销更换保险销的内剪切销。
- (4)对于列在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-54-0008中的第Ⅱ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之后的48个月内,按照Embraer服务通告190LIN-54-0008 施工指南第Ⅲ部分的要求,用一个新的有更大圆头直径的内剪切销 (internal shear pin)更换保险销的内剪切销。

#### C、对CAD2014-E190-03的终止措施

- (1)完成本指令A(1)或A(2)段规定的措施,根据适用性,可终止CAD2014-E190-03中A段、E段和G段的相关要求。
- (2) 完成本指令A(3) 或A(4) 段规定的措施,根据适用性,可终止CAD2014-E190-03中C段、I段和K段的相关要求。
- (3) 完成本指令B(1) 或B(2) 段规定的措施,根据适用性,可终止CAD2014-E190-03中B段、F段和H段的相关要求。
- (4) 完成本指令B(3) 或B(4) 段规定的措施,根据适用性,可终止CAD2014-E190-03中D段、J段和L段的相关要求。

# D、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

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,已经按照Embraer 服务通告190-54-0016原版、或者Embraer 服务通告190-54-0016R1完成了本指令A(1)段、A(2)段、B(1)段和B(2)段要求的相关工作,本段认可上述措施。

# E、等效替代方法 (AMOCs)

- 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- (3)对于包含了标记RC(符合性要求)步骤的服务信息,本指令E(3)(i)段和E(3)(ii)段的规定适用。
- (i) 对于标记为RC的步骤,包括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定义的图表,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。任一对RC步骤出现偏差,包括子步骤和图表在内的任何RC偏差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。
- (ii)如果标记为RC的步骤,包括子步骤和图能够按规定完成,并且飞机能恢复至适航状态,则对于未标记为RC的步骤可以按照运营人维修或检查大纲使用可接受的方法获得偏离,不必获得AMOC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4 月 25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8 月 31 日

七. 联系人: 武博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